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招待所

出席 杜衡之 田克明 高昭仁 李長貴 周其深 高振華
陳世學 高禎瑾 郭文東 周宜魁 曾博文 解萬臣
陳賢芳 張鏡予 羅芳華 謝培德 鄭得安 楊承祖
惠立夫 史威廉 呂士朋 吳青木 何鶴壽 孫克勤
主席 唐代校長 紀錄 張政柄代

一、祈禱 惠立夫校牧領導。

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天校務會議程上列有幾件報告及討論事項，所以本人之報告儘求簡短。

1 預算：本校下學年度之預算爲一收支不平衡預算。該項預算循例已於二月間邀請各有關院系主持人商定草案，並經行政會議及預算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如限於三月間寄送聯董會，希望聯董會能考慮增加補助。吾等雖知東海經費困難已年甚一年。惟真正收支不能相抵應自今年始。原因不外：聯董會爲調整教職員薪津所撥專款業已用罄，而相對基金未能如數籌齊，上學年度毫無小額節餘；暑假後全校教職員薪津增加一級（約六十萬）等等，所以下學年度縱可增收¹²⁰名學生，奈收支仍有二百廿餘萬元之赤字，此項收支不平衡預算，董事會原則上接受，但作下列幾項決議以求補救。A、就地向教會及地方籌款補助。B、請聯董會增加補助。C、請教育部補助。D、將基金改存利息優厚之企業公司。E、新增學系應請聯董會特別補助。

2 夜校：本校擬設夜間部，談論已久，董事會亦曾多次討論，惜無結果。現以時機適宜，常董會於三月間討論有關籌設夜間部問題時曾決議：A爲爭取致應先備文呈請教育部核准。B適時聘請人員正式籌備起來。

(二)杜院長報告：

(1) 一般說明 第二屆亞洲高等教育研討會，係自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五日，在星加坡南洋大學舉行。此項會議係由東南亞高等學術團體聯合會召開，並由美國丹佛基金會給予經濟上之資助。本校應邀參加此項會議，唐代校長因校務纏身，未克前往，而派本人及陳院長賢芳、高主任振華三人代表本校出席。

(2) 出席者 參加會議者計有來自十二個國家及地區之廿所大學代表如下：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

韓國—延世大學

越南—西貢大學

星加坡—南洋大學、星加坡大學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Kebangsaan

大學、Pulan Pinang 大學

日本—東京大學、Kerjo 大學

菲律賓—聖多馬大學、東方大學

印尼—印尼大學、Satya Wafjana

大學 泰國—Chalalongkorn

大學、Khonkaen 大學

印度—Bangalore 大學、Ahmednagar

大學 錫蘭—錫蘭大學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招待所

出席	杜衡之	田克明	高昭仁	李長貴	周其深	高振華
	陳世學	高禎瑾	郭文東	周宜魁	曾博文	解萬臣
	陳賢芳	張鏡予	羅芳華	謝培德	鄭得安	楊承祖
	惠立夫	史威廉	呂士朋	吳青木	何鶴壽	孫克勤
主席	唐代校長	紀錄	張政柄代			

一、祈禱 惠立夫校牧領導。

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天校務會議程上列有幾件報告及討論事項，所以本人之報告儘求簡短。

1. 預算：本校下學年度之預算爲一收支不平衡預算。該項預算循例已於二月間邀請各有關院系主持人商定草案，並經行政會議及預算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如限於三月間寄送聯董會，希望聯董會能考慮增加補助。吾等雖知東海經費困難已年甚一年。惟真正收支不能相抵應自今年始。原因不外：聯董會爲調整教職員薪津所撥專款業已用罄，而相對基金未能如數籌齊，上學年度毫無小額節餘；暑假後全校教職員薪津增加一級（約六十萬）等等，所以下學年度縱可增收¹⁰20名學生，奈收支仍有二百廿餘萬元之赤字，此項收支不平衡預算，董事會原則上接受，但作下列幾項決議以求補救。A. 就地向教會及地方籌款補助。B. 請聯董會增加補助。C. 請教育部補助。D. 將基金改存利息優厚之企業公司。E. 新增學系應請聯董會特別補助。

2. 夜校：本校擬設夜間部，談論已久，董事會亦曾多次討論，惜無結果。現以時機適宜，常董會於三月間討論有關籌設夜間部問題時曾決議：A. 爲爭取致應先備文呈請教育部核准。B. 適時聘請人員正式籌備起來。

(二)杜院長報告：

(1) 一般說明 第二屆亞洲高等教育研討會，係自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五日，在星加坡南洋大學舉行。此項會議係由東南亞高等學術團體聯合會召開，並由美國丹佛基金會給予經濟上之資助。本校應邀參加此項會議，唐代校長因校務纏身，未克前往，而派本人及東莞院長賢芳、高主任振華三

(2) 出席者 參加會議者計有來自十二個國家及地區之廿所大學代表如下：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

韓國—延世大學

越南—西貢大學

星加坡—南洋大學、星加坡大學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Kebangsaan

大學、Pulau Pinang

大學

日本—東京大學、Keio

大學

菲律賓—聖多馬大學、東方大學

印尼—印尼大學、Satya Wajana

大學

泰國—

Chalalongkorn

大學、

Khonkaen

大學

印度—Bangalore 大學、Ahmednagar

大學

錫蘭—錫蘭大學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除此以外，另有來自美國、英國、比利時、香港、星加坡之十三所大學及學術團體所派觀察員，參加會中各項活動。

總計出席人數為九十二人，身份如下：

代表五十七人，觀察員十四人，職員廿一人。

(3) 議程

(一) 此項會議之主要討論題目為「大學與社會」，由澳洲國立大學教授王廣武發表專題講演，然後就此主題，分為四個子題如下：

1. 「教育標準：國家之需要與傳統學術標準」，由印度孟買大學前校長 Parikh 提出專題報告。

2. 「教育內容：教育目標與國家目標」，由韓國國立漢城大學 Boa Mo Chung 提出專題報告。

3. 「高等教育凝滯狀態之根源」，由同上 Chung 提出專題報告。

4. 「大學與社會之協調」，由同上 Parikh 提出專題報告。

(二) 對於上項各議題，由全體出席代表及觀察員分成四個小組，加以討論，並由小組召集人提出各該組之報告，最後由菲律賓聖多馬大學

V. J. A. Rosales 歸納為一項總報告，在大會宣讀。

(三) 在閉幕大會中，先由王廣武教授作「結論」講演，然後大會通過九點「建議」，大多為促請亞洲各國大學加強合作及連繫，值得注意者其第二項建議成立統一立案之機構，以求提高本地區各大學之教育水準。

(三)高振華先生報告：

一、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與本校聯合主辦的通才教育自然科學研討會。已於民國60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在本校宗教活動中心舉行。出席代表計有：香港崇基學院7位，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4位，韓國延世大學3位及本校通才教育委員會委員等。本校現擔任通才教育學科之教師亦被邀請列席聽講及討論。

第一天研討通才教育的宗旨，內容，課程。由各校代表分別報告其實施概況，然後討論，研究有關問題。

第二天研討通才教育的自然科學課程目標，內容，教法及教材。亦首由各校代表分別報告該校自然科學課程實施概況，繼之發表有關如何改進教材及教法之經驗和心得。

第三天為觀摩。與會代表組成三隊，分往台南、台中、新竹等地參觀其他院校。

第四天為綜合討論，對於如何推廣通才教育，促進校際間合作、研究、交換教材教法等事宜獲得圓滿結論後閉會。

二、本校通才教育學科獲得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發展委員會之補助，自本學年度起從事「通才教育革新計劃」為期三年。

本校已重新組織通才教育委員會，並聘請通才教育學科主任負責推行計劃。

本年度在課程方面未能有大的變動，教材方面已添購幻燈片，幻燈機，電化教育設備及暫設於物理系之視聽教室設備，參考圖書等。對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及英語課程等之教法均有幫助，請各位老師能善用現有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

有關今後之發展和計劃，盼望能得各位同仁之指教和合作。

四 高院長報告：今年春本校查董事長，唐代校長，陳有忠先生及本人應邀赴港參加亞洲基督教大學行政研討會，會期自二月廿八日起至三月八日止，共計十天，出席代表計有51人，包括來自九個國家及地區，十六所學校，會中討論題目多達廿餘項，其中較重要者：A. 大學教育之目的是什麼？B. 如何配合時代變遷。C. 計劃管理。D. 大學最佳規模。E. 決策資料的管理服務。F. 組織結構。G. 評價與控制。H. 長期計劃。I. 參與式管理。J. 大學財政之趨勢等項。此次會議除介紹大學之管理外，最主要者乃在怎樣議訂大學之遠程計劃，此種遠程計劃不再如往昔之只用空洞文字解說，而是蒐集客觀資料，整理計算後，以數字方式表示之，故極具參考價值。

陳院長發言：高主任鑑於責職所在，已夠擁擠之物理實驗室中勉強騰出一間改作視聽教室，本人希望今後添蓋教室時，務請考慮預留一二間稍予特別裝設以爲電化教育之專用課室。台灣天氣炎熱，普通教室將門窗關緊後，師生均難忍受，目前埋學院大教室尚可勉強使用，惟窗簾時遭損壞，希學校加強管理。

主席答覆：此建議請列入紀錄，目前理工學院各有一間可為電化教育用之教室，同時亦請視聽小組委員研議詳細計劃。

主席發言：現在進行討論提案，第一案為設立夜間部案，有關成立夜間部之諸問題，敬請各位發抒高見，俾作擬訂計劃之參考。

陳院長發言：請問此案是奉董事會交議，抑是由教務處擬具提出。

主席答覆：本案係根據常務董事會意旨，提請研討具體辦法。

羅芳華先生發言：請問如果教育部核准本校成立夜間部，本校是否必須遵辦。
主席答覆：如時間允許，下學期即可開辦。

高振華先生發言：依本人計算盈餘未如表列之樂觀，若每週七天，每天以四小時計，僅教職員薪津部份即需¹⁴⁴萬餘元，此數尚未包括其他雜費在內，就以收入¹⁴⁷萬餘算，收支相抵，祇有¹二萬元之盈餘，似有重新計劃之必要。

呂士朋先生發言：此計劃草案係由孫善聯先生擬具，請孫先生解說比較明白。

孫善聯先生報告：此計劃是參照其他學校夜間部情形所擬具，人事一項乃比照台大編列，待遇則參考中興與台大計算。收入概以學分為單位，一學期十五學分，每學分¹⁰⁰元，體育軍訓不算學分，唯每科以¹⁰⁰元收費，另收雜支費⁶⁰元，若照計劃第一學年招收⁴²⁰人，則總收入為¹⁴⁷萬餘元，支出部份兼課鐘點費按一般標準折中計算，全年十一月共需⁴⁶萬餘元，「職員薪俸」表列數目雖稍偏低，但創辦之初可酌減人數，至「其他費用」一項，因尚未正式開辦無從預算，此僅為估計數字。

李長貴先生發言：

1 遵照教育部規定夜間部所設系科以日間部現有系科爲限，則除中文、外文歷史三學系外，其他各組能否招生頗有問題。

2 請考慮日間部擴大招生與成立夜間部何者應該優先辦理。

謝培德先生發言：辦理夜間部其影響學生之素質遠較日間部擴大招生爲甚，六十人一班，對外文系而言，上課殊感困難，即大一英文亦成問題。

呂士朋先生發言：關於學生素質，夜間部自不能與日間部相提並論，祇要本校夜間部不差於其他大學之夜校，即視爲成功，創辦伊始，困難在所不免，但總得設法克服，如顧慮太多，勢必會由即辦變成緩辦，緩辦變成不辦，下學期如不能辦成，恐會失去機會，據悉教育部自明年起有暫停各大專辦夜間部之措施。再言夜間部學生大都爲社會失學人士，渴望求知必倍加用功，現政府機關高級官員中，不乏夜校畢業者，此證明夜校中亦具人才。以東海之聲譽，招到第一志願之夜校學生諒無問題。

楊承祖先生發言：辦理夜間部或擴大日間部其目的均在增加收入，請問日間部與夜間部最後能擴充到何種程度，各有多少盈餘。

主席答覆：尙未具體計算，但有限度之擴充，問題甚多，諸如宿舍教室均須加蓋，想必盈餘不會太多。

孫善聯先生發言：概略估計五年以後夜間部每年可有³⁰⁰萬之盈餘。

主席發言：本表各項數字，收入按最高額，支出以最低限計算，故可謂一概略估計。

鄭得安先生發言：既能打破傳統，設立夜間部，爲何不能打破學生必須住校之規定，只要日間部增收¹⁰⁰名學生，即可增加一百萬收入。

楊承祖先生發言：夜間部除必修選修課程外，似還可開設若干選讀課程，以方便某些專爲學習該種課程之選讀生，同時亦可增加收入。

李長貴先生發言：夜間部無選修機會，故各夜校所開課程均爲必修課。

孫善聯先生發言：夜間部招有選讀生，不需經過考試，繳費選讀即可，唯以人數不穩定，以及其他種種問題，是故各校對此均感困擾。

楊承祖先生發言：本人所言選讀，與夜間部課程無關，只要合乎規定人數即可開班此亦合乎經濟之原則。

高振華先生發言：夜間部第一年共計¹³³小時課程，本校同仁能負擔多少，日後增班所開課程似非東海同仁所能全部擔任，師資即成一大問題，如向外校聘請，夜校學生之素質必更下降，教育部之所以要停辦夜間部，諒必有因。

高院長發言：本人不諳夜間部情形，本不擬發言，唯聽到各位先生發抒高見以後願略抒管見，以就教於諸位高明，設立夜間部，有利可能亦有弊，首先不應見難而裹足不前，最好權衡得失，再作決定。第二學校教育應配合社會需要，現在社會上，尤其工商界在職人員極需補充各種知識與技能，因此夜間部正是學校正規教育向社會伸展的繼續，得使失學人士藉機接受教育，如恐日夜間學生程度不齊，影響學校聲譽，可在畢業證書上加以區別，則夜間部學生自不致與日間部學生相混淆。目前工商界在職人員急於想求學者甚多，本人意見不必爲此枝節，就考慮不辦，現開會議程上既列有各種項目本人

建議就照表列項目進行討論。

但辦夜間部

鄭得安先生發言：我個人不反對辦夜間部似對東海之經費無多大助益，預算所列24萬之「其他費用」單用於房租一項恐已不夠，故本人建議不如貸款在鐵路邊建造教室，夜間部問題可以解決，日間部亦可因之擴大，日間部只要多收10名學生，其效果必會超過夜間部是以可否請董事會多多考慮日間部擴大事宜。

陳院長發言：東海目前可謂已至危急存亡之秋，明年如不能平衡預算赤字將會更多，前年勞比博士來校，以及今年春查董事長與唐代校長赴港開會，面晤勞比博士時，彼曾一再強調聯董會之新政策，即今後不但不能增加補助數額，並將於某一時期後逐年減少。東海必須有勇氣面對事實，及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政策，打破瓶頸，在自力更生之前提下，以求自給自足，達成財政收支平衡而謀發展，否則今後甚難維持下去。往昔一談及擴大招生，即有人認為會降低學生素質，然而不擴大招生，由於經費不足，無法添置新儀器，訂購期刊，新書，則不僅學生，即授課先生亦必深受影響，因之東海不但要變，且須變得合理，不單能使財政收支平衡，甚至能有贏餘，可使東海發展。至於學生素質，只要同仁多加督促，人數稍多，並無問題。

郭文東先生發言：本人所作建議，不在此二案之間，如果利用暑假期間，辦理夏令學校，亦能賺取二百萬，則除上述二案外，未嘗不可併行此法。

呂士朋先生發言：本人贊成鄭得安先生辦夜校及日間部擴大招生同時並進之建議，此乃發展東海之正確途徑。

李長貴先生發言：

1 夜間部如在校內設立，東海若干制度如勞作制度等勢難繼續維持。

2 五年後估計夜間部約有二千餘學生，解決如此龐大學生之上課問題，似以就近在台中物色教室為宜，近聞光華高工正擬遷校，該校有四十餘間教室，足夠本校辦理夜間部之需，本人建議請董事會同意將鐵路邊之土地撥與該校一部份，以作交換，則夜間部教室問題立可解決。

楊承祖先生發言：適高先生所言助資缺乏問題，意如日間部能相對擴大，此問題或可獲致相應解決之利。

主席發言：1 設立夜間部與擴大日間部並不衝突。2 夜間部學生如果太多無論本校原有教室，或台中租用場地，恐均不敷使用，為一勞永逸計最好在鐵路邊能加蓋一棟四層大樓，則日夜間部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現請討論夜間部系科，人數問題。

問題或可獲致相應解決之利。

主席發言：1 設立夜間部與擴大日間部並不衝突。2 夜間部學生如果太多無論本校原有教室，或台中租用場地，恐均不敷使用，爲一勞永逸計最好在鐵路邊能加蓋一棟四層大樓，則日夜間部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現請討論夜間部系科，人數問題。

羅芳華先生發言：日間部與夜間部何者有利，擬俟詳細研究後再作決定。

鄭得安先生發言：董事會爲籌措本校經費，煞費苦心，如贊成設立夜間部人數過少，將會引致彼等洩氣，但除了創辦夜間部外，擴大日間部，似乎更爲有利，想必定邀董事會同意。

惠立夫校牧發言：適所討論者均爲短程計劃，吾等是否應從長期發展着眼，從長期計劃加以通盤考慮。

呂士朋先生發言：如有此必要請先成立一小組，專就本校長期與近期發展分別詳細研討，唯務請於下星期六前提出結論，過遲恐準備不及。

高院長發言：小組委員會研究計劃細目若不詳悉基本原則，便無從着手計劃，現諸位先生既都在座，不如趁此將該二案合併先就原則上討論，作成決議再由小組研究細節。

呂士朋先生發言：可否先通過擴大招生及成立夜間部，具體細節以後再議。

杜院長發言：本人建議將此二案交由小組委員會通盤研究。於下次臨時校務會時提出報告。

主席發言：是否贊成組織一小組委員會將此二案詳細研議後再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呂士朋先生發言：贊成，唯請於一週內完成研議工作。

主席發言：委員人選如何產生。

呂士朋先生發言：請三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另選若干位先生爲委員。

杜院長發言：久任行政工作者，其思想每較保守狹窄，故應請未擔任行政工作同仁多多參加，所選委員要具代表性，外籍人士亦希有人參與，高院長到校時間尚短，處事不致囿於成規，擬請高院長爲召集人，另各院推選一人，外籍一人，合成一五人小組委員會。

呂士朋先生發言：請再加陳有忠，孫善聯二位先生合共爲一七人小組。

主席決定：請高院長，呂士朋，周宜魁，高振華，鄭得安，郭文東，謝培德，陳有忠，孫善聯等九位先生爲小組委員會委員，高院長爲召集人。

高院長發言：本人事務過繁，還請校長自任召集人。

孫克勤先生發言：請問此委員會之名稱爲何，本人發此問題之用意乃想了解一件事情，即我們的校地是否有人負責，誰來制止農民偷買我們的財產。

主席答覆：並非無人負責，控告農民挖土官司，已由警察局移請法院審判，奈地方法院宣告不起诉處分。

呂士朋先生發言：據聞挖土案，因開調查庭時原告（即本校）未出席，致法院宣判不起诉，然本校仍可依法上訴高等法院，同時請查董事長和梅董事密切與高院連繫，學校亦應指派專人負責，如杭秘書對外關係甚多，何不派其負責此事另請授權校警隊，派員實地監視制止，諒農民不致再敢妄動。

主席說明：關於土地官司本校聘由吳姓先生專責其事，此次訴訟，吳先生曾應傳出庭。

呂士朋先生發言：農民敢於擅挖土地，想是本校未委請具有相當資望之同仁負責

呂士朋先生發言：據聞挖土案，因開調查庭時原告（即本校）未出席，致法院宣判不起訴，然本校仍可依法上訴高等法院，同時請查董事長和梅董事密切與高院連繫，學校亦應指派專人負責，如杭秘書對外關係甚多，何不派其負責此事另請授權校警隊，派員實地監視制止，諒農民不致再敢妄動。

主席說明：關於土地官司本校聘由吳姓先生專責其事，此次訴訟，吳先生曾應傳出庭。

呂士朋先生發言：農民敢於擅挖土地，想是本校未委請具有相當資望之同仁負責之故，如李長貴先生現任台中市救國團主任委員，若請其出面負責，必能收制止之效。

主席決議：此委員會定名為發展計劃委員會，請即討論夜間部成立案及另二項臨時動議，俾於下週臨時校務會時提出報告。

提案(一)請舉行教務會議討論教育部修訂大學課程及本校應有的調整或修改事項。

高振華先生說明：爲使通才教育學分數，以及與主修課程學分數之比率及早確定，擬請各院系及通才教育委員會分別研議，然後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主席決議：由通才教育課程主任商洽教務處於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

提案(二)爲依法減輕本校同仁所得稅請會計室修改薪資申報辦法。

何鶴壽先生說明：本校待遇極爲微薄，此案雖不能開源，至少可收節流之效，擬請學校鄭重考慮。

主席決議：經詢據會計室告稱，本校於申報所得稅時已將保險費及食物代金二項扣除，其他各項依法均不得減免，本案交由會計室研究辦理。

三、散會。